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量子高科

股票代码：300149

信息披露义务人：曾宪经

住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北街道办事处江海三路****号之****

通讯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高新区高新西路 133 号

一致行动人一：江门凯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门市港口一路 13 号-2

一致行动人二：黄雁玲

住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北街道办事处江海三路****号之****

通讯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高新区高新西路 133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2016 年 3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曾宪经通过协议受让量子高科集团有限公司的 21,497,176 股股份，受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曾宪经及其一致行动人凯地公司、黄雁玲将合计持有量子高科 24.55%的股份，曾宪经与黄雁玲系夫妻关系，成为上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五、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六、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0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2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5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6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18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9
第九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20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2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量子高科/上市公司	指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自然人曾宪经
一致行动人	指	凯地公司和黄雁玲，黄雁玲与曾宪经系夫妻关系
凯地公司	指	江门凯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量子集团	指	QUANTUM HI-TECH GROUP LIMITED（中文名称：量子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合众公司	指	江门合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大三湘股份	指	湖南大三湘茶油股份有限公司
微生态公司	指	广东量子高科微生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公司	指	珠海量子高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大三湘	指	湖南大三湘茶油资源有限公司
生和堂	指	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华清水木	指	北京华清水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磁暄量佳	指	杭州磁暄量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蓝海韬略	指	北京蓝海韬略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股份转让	指	曾宪经以协议方式受让量子集团 21,497,176 股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1、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曾宪经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4070219681001****

住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北街道办事处江海三路****号之****

通讯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高新区高新西路 133 号

通讯方式：0750-386916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一致行动人

（1）江门凯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门凯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门市港口一路 13 号-2

法定代表人：曾宪经

注册资本：12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671359153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咨询服务及开发；销售农副产品。（国家限制和禁止及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经营期限：2008 年 1 月 17 日至长期有效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曾宪经	84.00	70.00
黄雁玲	36.00	30.00
合计	120.00	10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具有境外居留权
曾宪经	执行董事	男	广东江门	否
曾昭玟	经理	男	广东江门	否
黄雁玲	监事	女	广东江门	否

（2）黄雁玲

姓名：黄雁玲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4071119720926****

住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北街道办事处江海三路****号之****

通讯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高新区高新西路 133 号

通讯方式：0750-386916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曾宪经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核心业务	持股比例（%）
凯地公司	2008/01/21	曾宪经	生物技术咨询服务及开发；销售农副产品。（国家限制和禁止及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70.00
合众公司	2008/01/21	曾宪经	生物技术咨询及服务。（国家禁止和限制及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37.25
大三湘股份	2009/09/23	周新平	植物油脂产品和饼粕的精深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分装）及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油茶等油料植物育苗和生产栽培与技术服务；农副产品原料（包括菜籽、毛茶油、亚麻籽（胡麻）及亚麻籽产品、菜籽等植物油料和产品）收购及销售；油茶籽油、亚麻籽油、菜籽油等植物油脂产品和饼粕的收购与销售；化妆品、护肤品的批发与零售；洗涤用品、餐具洗涤剂的生产、批发与零售；（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畜牧水产养殖、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的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47
华清水木	2009/07/31	张秀丽	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78

2、一致行动人凯地公司控制、参股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核心业务	持股比例（%）
量子高科	2000/01/26	曾宪经	保健食品（国内保健食品批准证书范围内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淀粉糖（低聚果糖）、低聚半乳糖、调味料（固态、液态）、饮料、蜂产品、茶叶及相关制品、糖果制品等预包装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膳食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酶制剂、医药辅料、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医药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生物技术的开发和转让；研发、销售包装材料；健康管理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咨询、生物健康技术开发。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保健食品、化妆品、日用品、保健仪器、检测仪器、理疗仪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凭相关业务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未取得前置许可证的不得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19.00
大三湘	2008/12/01	周新平	油茶等经济作物和粮油作物的种植及销售，茶籽原料及食用植物油原料的收购及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化妆品、护肤品、洗涤用品的批发与零售；（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畜牧水产养殖，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的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00

3、一致行动人黄雁玲控制、参股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核心业务	持股比例（%）
凯地公司	2008/01/17	曾宪经	生物技术咨询服务及开发；销售农副产品。（国家限制和禁止及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3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其一致行动人凯地公司成立于 2008 年，该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最近 3 年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2013-12-31	2014-12-31
总资产	22,701,711.99	22,534,733.55	57,496,069.72
总负债	11,553,931.00	9,866,931.00	11,940,761.42
所有者权益	11,147,780.99	12,667,802.55	45,555,308.30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0	0	0
营业总成本	0	0	0
投资收益	1,846,320.00	2,307,900.00	43,846,440.03
营业利润	-613,734.19	1,542,171.56	42,977,677.67
利润总额	1,232,585.81	1,520,021.56	42,926,847.67
净利润	1,232,585.81	1,520,021.56	32,887,505.7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的职务、职业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量子高科	2014 年 8 月--至今	副董事长、董事长
凯地公司	2008 年 1 月--至今	董事长
合众公司	2008 年 1 月--至今	董事长
微生态公司	2013年6月--至今	董事长
电子商务公司	2015年2月--至今	执行董事
大三湘股份	2009年9月--至今	董事
大三湘	2008年12月--至今	董事
生和堂	2011年10月--至今	董事长、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之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量子高科原实际控制人王丛威先生基于年龄及境外居住原因，为保证量子高科持续稳定发展，拟出让量子高科的控制权。信息披露义务人曾宪经先生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基于上述原因，曾宪经先生受让王丛威先生通过量子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5.09% 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2016 年 3 月 23 日，量子集团分别与杭州磁珥量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磁珥量佳）、曾宪经、北京蓝海韬略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简称：蓝海韬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量子集团将其持有的量子高科股份中的 59,094,000 股、21,497,176 股和 21,105,000 股以每股 12.51 元（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量子高科股票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13.90 元/股的 90%）的价格协议转让给磁珥量佳、曾宪经和蓝海韬略。股份转让完成后，量子集团不再持有量子高科股份，杭州磁珥量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量子高科 14% 的股份，北京蓝海韬略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量子高科 5% 的股份；曾宪经通过本次股份受让直接持有量子高科 21,497,176 股股份，通过合众公司持有量子高科 1,949,780 股股份，与其一致行动人黄雁玲通过实际控制的凯地公司共同持有量子高科 80,199,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量子高科 103,645,956 股股份，占量子高科总股本的 24.55%，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曾宪经和黄雁玲。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22 日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用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 1,900 万元人民币。若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

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人的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一）股份转让方履行的内部程序

2016年3月21日，量子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1,696,17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09%。

2016年3月23日，量子集团分别与杭州磁珥量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宪经、北京蓝海韬略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完成后，量子集团不再持有量子高科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101,696,1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09%。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量子集团拟出让股份中有95,897,709股处于质押状态，待量子集团完成前述股份的解除质押工作后，一同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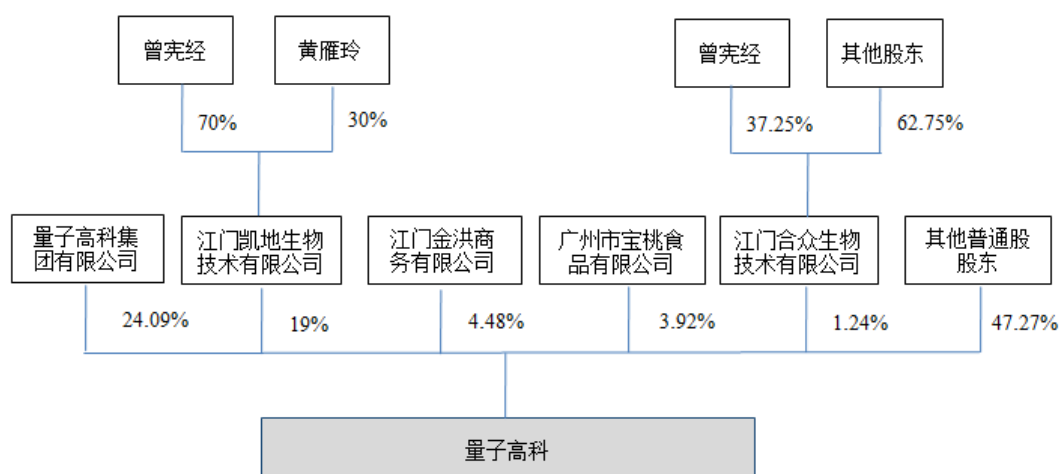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量子集团将其持有的量子高科股份中的 59,094,000 股、21,497,176 股和 21,105,000 股以每股 12.51 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量子高科股票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13.90 元/股的 90%）的价格协议转让给磁叵量佳、曾宪经和蓝海韬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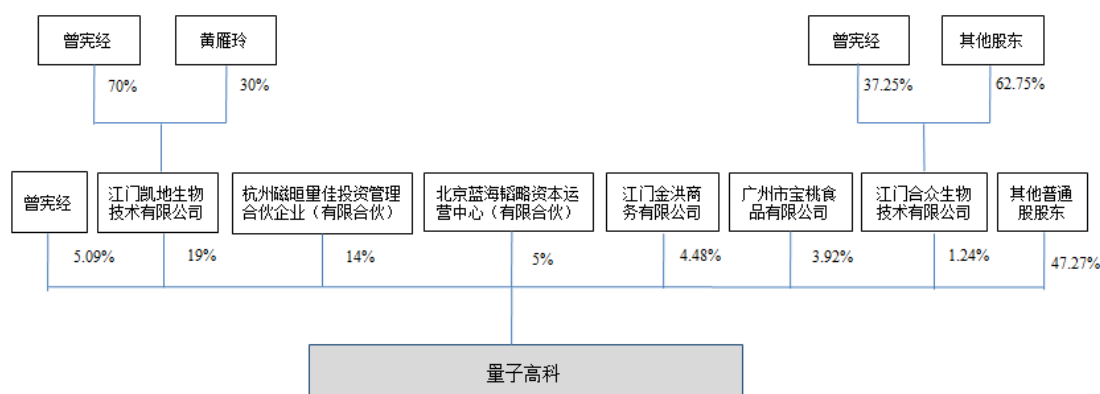


其中，一致行动人凯地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曾宪经因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为了更好的履行董事职责，通过凯地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样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限制条款进行转让限制，因此凯地公司持有上市公司的 80,199,000 股股份中的 66,480,750 股股份为限售股。

合众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由合众公司作为持股主体于二级市场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各股东约定，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时，不按照合众公司各股东原出资额同比例减少，而是由提出股份减持要求的股东获得与上市公司股份减持数量相应的投资收益，同时减少该股东在合众公司的相应出资额。

2016年1月14日，合众公司减持121,200股上市公司股份，并将投资收益归属于提出减持要求的股东杨新球和黎定辉，并相应减少了对应的合众公司出资额。曾宪经对合众公司的投资比例，按照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曾宪经通过合众公司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除以合众公司全体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数得出。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曾宪经与量子集团于2016年3月23日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出让方）：量子高科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QUANTUM HI-TECH GROUP LIMITED）

乙方（受让方）：曾宪经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1、转让数量：

甲方拟将持有的上市公司21,497,176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0929%，

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部分股份。

2、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量子高科股票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13.90 元/股的 90%(即每股转让价格确定为 12.51 元/股),标的股份的合计转让价款为 268,929,671.76 元。

股份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首期付款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 60 日内支付,尾款自标的股份过户至曾宪经名下后支付。

3、过户期间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补偿条款

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前,量子高科股份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数应作相应调整;现金分红不导致标的股份数调整,但如果甲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期间取得了量子高科的现金分红,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扣除税负后)由甲方等额补偿给乙方。

4、协议的生效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曾宪经因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为了更好的履行董事职责,通过凯地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样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限制条款进行转让限制,因此凯地公司持有上市公司的 80,199,000 股股份中的 66,480,750 股股份为限售股。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为曾宪经通过协议受让量子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21,497,176 股股份，其资金来源为曾宪经的历年工资收入和投资所得，以及拟将原间接持有的部分量子高科股票进行质押取得的借款。

曾宪经用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没有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量子高科及其关联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或者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中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2015 年 12 月 22 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义务披露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重大调整的计划，严格遵循相关承诺。

二、未来 12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严格遵循相关“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2015 年 12 月 22 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承诺。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按照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并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新增股东提议改变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修改上市公司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控制权的条款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进行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量子高科分红政策调整的具体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曾宪经及一致行动人黄雁玲、凯地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证券监管法规，依法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生产、采购、销售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二、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

最近两年及一期，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量子高科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未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承诺，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进行交易。

三、同业竞争关系及规范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量子高科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为避免在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2016年3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上市公司并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外，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未分别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日常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量子高科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致行动人凯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量子高科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曾宪经身份证明文件；
- 二、黄雁玲身份证明文件；
- 三、凯地公司的营业执照；
- 四、凯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五、股份转让协议；
-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七、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曾宪经

一致行动人：

黄雁玲

一致行动人：江门凯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宪经

2016年3月25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主办人： _____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江门市高新区高新西路 133 号
股票简称	量子高科	股票代码	3001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曾宪经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北街道办事处江海三路****号之****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82,148,780 持股比例：19.46%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1,497,176 股变动比例：5.09%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曾宪经

一致行动人：

黄雁玲

一致行动人：江门凯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宪经

2016年3月25日